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8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永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永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速偵字第604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841號

被　　告　朱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永富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4時至4時20分，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永平工商附近工地內飲用米酒後，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自上開工地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嗣同日下午4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對面，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飲用米酒後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後遭警員攔檢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證明被告朱永富遭攔停後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事實。

	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書各1份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D6NH2051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1份	證明被告朱永富遭攔停後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事實。
4	現場照片6張	證明被告朱永富有於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後遭警員攔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婉苓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